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保險字第12號

原　　告　陳金章
000000000000000000
　　陳韋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柏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國忠律師
　　莊美貴律師
被　　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俊伴
訴訟代理人　馮瀚廣
　　吳建權
　　黃杉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訴之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民國107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

㈡原告陳金章、陳韋宏及陳柏丞分別為訴外人柯仲容之配偶、兒子，為柯仲容之法定繼承人。柯仲容於107年7月19日溺水

死亡，經原告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保險公會）查詢，得知柯仲容於生前曾向被告投保如附表所示之3份保險（下稱系爭保險），故向被告申請給付保險金，被告分別於同年10月8日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保險（下稱系爭終身醫療險）之保險金26萬6,000元，同年10月15日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保險（下稱系爭加值保本保險）之身故保險金100萬元、如附表編號3所示保險（下稱系爭保本終身保險）之身故保險金20萬元。

㈢惟系爭保本終身保險之保險金額為100萬元，但被告僅給付原告20萬元，且未說明其計算標準，原告於108年12月25日函請被告提供保險單影本，並說明相關保險給付，被告於109年2月7日函覆：「依系爭保本終身保險契約條款約定給付一般身故保險金20萬元、退還續期保險費3,333元，小計20萬3,333元。」然並未提供該保險之保險契約。又柯仲容係溺水死亡，並非一般身故，而係意外，被告卻依一般身故之標準計算保險金額，顯有未當。

㈣依系爭保本終身保險第19條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2條約定的一般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身故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其給付金額為『年繳保險費總和與身故時之保單當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取大值後加計保險金額」，是以，因意外傷害身故之保險金應包含兩部分，即①年繳保險費總和與身故時之保單當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取大值者；②保險金額。而系爭保本終身保險之保險金額為100萬元，被告應理賠之金額至少為100萬元，且應再加計上開①年繳保險費總和與身故時之保單當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取大值者部分，被告僅給付20萬元，不符合契約內容。依保險法第34條規定，被告就其短少給付之部分，應自同日起給付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遲延利息。

㈤原告於被保險人柯仲容意外死亡後，已向被告請求系爭保險

之給付，被告亦於107年10月15日給付其核算之保險金共121萬1,585元，足認原告已於107年10月15日行使系爭保險之保險金請求權（下稱系爭保險金請求權）。原告並不清楚柯仲容之投保內容、理賠金額，被告亦未曾告知柯仲容之保險內容或說明何部分給付及不給付。經被告於109年2月7日函覆及檢送系爭保險契約，原告細閱契約內容後，始發現系爭保本終身保險前揭短付之保險金。原告依被告之指示，檢送相關資料以申請保險金，並無請求權不行使之情事，卻因被告故意隱瞞理賠金額，而不知其得請求之金額為若干，故一時未與被告爭執，然不能否定原告請求權已行使之事實，原告之系爭保險金請求權並未罹於2年時效。且受益人在不知詳細保險內容之情況下，保險公司又故意隱瞞，受益人將請求無門？是以，被告提出時效抗辯，並無理由，且違反誠信原則。

㈥依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下稱系爭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柯仲容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係溺水窒息，生前落水，因無從判斷死亡方式究係自然死、意外死、自殺或他殺，故檢察官勾選「其他」。是不能排除有意外死亡之可能，不得以檢察官未勾選意外死，即認柯仲容非遭外來突發之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柯仲容雖患有憂鬱症，也曾有自殺之行為，但其於醫治後，已獲改善，並無再度輕生之傾向。況柯仲容之前係以服用安眠藥之方式為輕生，未曾採取其他自殺方式，其係因一時心情不佳，才到黃金海岸散心。而依監視錄影畫面，可見「柯仲容前往黃金海岸散心時，雖曾走入海中，但其隨即又走上沙灘，將身上部分物品脫卸及擺放整齊後，再度走向海域」，豈知其再度走向海域後，竟一去不回。故可認定柯仲容到海邊並無自殺輕生之念頭，否則不會走入海域後，又回到沙攤將其物品擺放整齊，其應是想玩水，怕弄壞部分貴重物品，才會將物品暫時脫卸，整齊擺放在沙攤上，本件溺水窒息死亡的結果，其發生之原因通常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依臺灣高等法院107年保險上字第7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0年保險上易字第5號判決意旨，應認原告已盡證明之責。若被告抗辯，本件事故非屬意外，其應就抗辯之事實負證明之責，始符合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

二、被告則以下列情詞資為抗辯：

㈠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柯仲容以自己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分別於101年3月21日、同年12月21日、103年2月21日向被告投保系爭保險，並以其法定繼承人為身故受益人。柯仲容於107年7月19日因不詳原因陳屍在臺南市南區濱南路船型屋前沙灘上，原告於同年9月20日向被告申請柯仲容之身故保險金，其係在申請書係勾選「意外身故」，被告已給付如兩造不爭執事項㈣、㈤之保險金與原告。

㈢原告向被告申請給付保險金時，其在申請書係勾選「意外身故」，倘原告就被告於107年10月8日、15日給付之非意外身故保險金，有所爭執，而認被告應給付意外身故之保險金，並擬中斷時效，原告應於收受被告撥付之前揭款項後6個月內對被告起訴，然原告遲至110年6月25日方提起本訴，顯已逾6個月，未發生中斷時效之效果，且距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07年7月19日已逾2年，原告之系爭保險金請求權已因罹於保險法第65條前段規定之2年時效而消滅，被告自無給付保險金之義務。且原告曾於108年12月間以律師函要求被告說明保險內容，被告於109年2月間函覆說明，距本件事故發生日107年7月19日尚未逾2年之時效。原告於請求權時效內委請律師瞭解保險契約之保障範圍，有何依據主張被告之時效抗辯無理由。原告怠於行使權利，則被告為時效抗辯，有何違反誠信原則可言。

㈣另依系爭保本終身保險契約第2條第2款：「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第19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2條約定的一般意外傷害事故或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所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

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身故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前揭契約條款之約定，應就其權利發生之事實即被保險人柯仲容之死亡原因係直接、單獨導因於「外來突發意外傷害」事故，負舉證責任。惟原告自始未證明本件事故究因何種外來突發事故所致，且參以系爭相驗屍體證明書記載事項死亡方式欄，檢察官勾選「5.不詳」，倘柯仲容之死亡原因係原告所稱外來突發意外事故所致，檢察官應係勾選「2.意外」，而非勾選「5.不詳」。原告既未舉證證明「本件有外來、偶然且不可預見之意外傷害事故之存在，且柯仲容身故之原因係因遭外來突發之意外傷害事故所致」，則其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並無理由。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訴外人柯仲容以要保人、被保險人之身分，於101年3月21日向被告投保系爭終身醫療險；101年12月21日投保系爭加值保本保險；於103年2月21日投保系爭保本終身保險，並均約定以法定繼承人為其身故之保險受益人。

㈡柯仲容於107年7月19日過世，死亡地點在臺南市南區濱南路船型屋前沙灘上，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之結果，認柯仲容之死因為生前落水、溺水窒息，死亡方式不詳（本院卷第19頁）。

㈢柯仲容之法定繼承人為其夫原告陳金章、其子原告陳韋宏、陳柏丞（本院卷第17頁）。

㈣被告於107年10月8日，將系爭終身醫療險之身故保險金26萬6,000元、退還續期保險費3,135及延滯利息295元，共計26萬9,430元，匯入原告所指定之帳戶。

㈤被告於107年10月15日，將系爭加值保本保險之身故保險金100萬元、退還續期保險費4,942元及系爭保本終身保險之一般身故保險金20萬元、退還續期保險費3,333元，兩者共計121萬1,585元，匯入原告所指定之帳戶。

㈥原告委託律師於108年12月25日發函予被告，內容略謂：要

求被告告知柯仲容投保之保險契約、項目及明細，被告已給付之保險項目及金額，被告應給付之保險項目及金額，被告認有爭議而未給付之部分，請被告說明原因，再行洽談（本院卷第23-24頁）。

㈦被告於109年2月7日以客權字第1090014號函回覆原告，內容略謂：柯仲容投保之保險及給付金額如上開不爭執事項㈠、㈣、㈤所示（本院卷第25-26頁）。

四、兩造爭執事項：

㈠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之訴訟，有無逾保險法第65條前段之2年消滅時效？

㈡柯仲容過世之原因，是否符合保險法第131條之遭受意外傷害而死亡？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2年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保險法第65條、民法第14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保險法第65條規定，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2年不行使而消滅，此項消滅時效之規定，屬強制規定，不得因當事人合意伸長或縮短之，且保險金給付請求權應自保險事故發生之時，即開始起算其時效期間，不因請求權人對此權利之存在主觀上知悉與否而有影響（最高法院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202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柯仲容於107年7月19日過世，原告於107年9月20日檢附系爭相驗屍體證明書，向被告申請保險理賠，其申請書上之事故種類，係勾選「意外」乙情，有個人保險理賠保險金申請書、系爭相驗屍體證明書、繼承人聲明同意書、原告之銀行存摺、同意查詢聲明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35-245頁），揆諸上揭法律規定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系爭保險金請求權起算時效之日即為107年7月19日，應於109年7月19日罹於2年時效而消滅，不因原告對此權利之存在主觀上知悉與否而有影響。

㈢次按消滅時效，因請求、起訴而中斷。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3款、第130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於107年9月20日向被告請求給付保險金，嗣固委託律師於108年12月25日發函予被告，詢問系爭保險有爭議而未給付部分之事宜，然遲至110年6月25日始具狀至本院向被告提起本件訴訟（本院卷第13頁），未於109年7月19日罹於2年時效前起訴，時效並未中斷，故系爭保險金請求權自109年7月19日起即罹於時效消滅，自不得再依系爭保本終身保險契約，請求被告給付意外身故之保險金100萬元。

㈣按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148條定有明文。查原告申請系爭保險之保險給付時，固在申請書上之事故種類勾選「意外」，惟被告於107年10月8日、10月15日給付保險金予原告時，並未故意隱瞞或誤導原告係給付意外身亡之保險金，況其於109年2月7日函覆原告時，已載明係給付一般身故保險金，原告當時倘認柯仲容係意外身亡，仍得對被告起訴以中斷2年時效，卻怠於行使權利，被告於本件訴訟中重申無證據證明柯仲容係意外身亡，故給付一般身故之保險金，並為時效抗辯，乃屬其權利之正當行使，難認其係以損害為主要目的或有何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故原告主張被告違反誠信原則等情，尚屬無據。

㈤準此，原告之系爭保險金請求權既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被告自得拒絕給付，亦無須再論述柯仲容究係意外或自殺身亡。

六、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保險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及自107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尹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曾美滋

附表：

編號	保　單　名　稱	保 單 號 碼	代碼	契約生效日期	保　額
1	富邦人壽安護久久終身醫療保險	Z000000000-00	WHA1	101年3月21日	1,000元
2	富邦人壽金加值保本保險	Z000000000-00	AHY	101年12月21日	100萬元
3	富邦人壽金康福保本終身保險	0000000000-00	AHV	103年2月21日	100萬元